

云和县崇头镇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 2024-2035 年 ）

（ 文本 ）

项目名称：云和县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编制单位：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城乡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 22330557

土地规划乙级 A2020002



项目负责人：陈作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尹 鹏 高级工程师

杨倩楠 工程师

刘 泼 助理工程师

俞 洋 助理工程师

校 对：盛 华 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成杰峰 高级工程师

审 定：韩伟刚 高级工程师

参编人员：徐正华 工程师

周秋艳 助理工程师

刘昌平 工程师

张 敏 助理工程师

何陈军 助理工程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3 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15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14 条 古村功能定位.....	17
第 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15 条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17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16 条 道路交通优化.....	18
第 4 条 保护框架、内容、重点.....	4	第 17 条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18
第 5 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6	第 18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9
第 6 条 规划范围.....	7	第 19 条 市政设施规划.....	19
第二章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9	第 20 条 防灾设施规划.....	22
第 7 条 村域保护结构.....	9	第 21 条 环境保护规划.....	25
第 8 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9	第四章 文物古迹保护.....	27
第三章 古村保护.....	11	第 22 条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保护.....	27
第 9 条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11	第 23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27
第 10 条 传统街巷保护.....	13	第 24 条 文物登录点的保护.....	28
第 11 条 视廊保护.....	14	第 25 条 历史建筑保护.....	30
第 12 条 建筑高度控制.....	15	第 26 条 其他文物古迹保护.....	31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3

第 2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	33	第 40 条 生效.....	44
第 2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34	第 41 条 强制性内容.....	44
第 29 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34	第 42 条 解释权.....	44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36	附表 1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45
第 30 条 村域展示与利用.....	36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45
第 31 条 古村展示与利用.....	36	附表 3 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	46
第 32 条 文物古迹展示与利用.....	37	附表 4 传统街巷名录.....	47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39	附表 5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7
第 33 条 管理规定协调.....	39	附表 6 历史环境要素名录.....	48
第 34 条 相关规划协调.....	39	附表 7 规划用地构成表.....	49
第 35 条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	39		
第 36 条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40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42		
第 37 条 近期规划重点.....	42		
第 38 条 近期实施项目.....	42		
第九章 附则.....	44		
第 39 条 成果组成与性质.....	4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坑根村是第七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为更好切实地保护、利用、传承坑根村的历史文化资源，依据国家、省、市规划编制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云和县崇头镇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的编制工作，作为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管理的依据，以期让坑根村在社会发展中得到更好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含村域范围和古村范围两个层次：

1、村域范围

村域范围指坑根村行政管辖范围，包含坑根、吴山、柳山头 3 个居民点，总面积 309.75 公顷。

2、古村范围

古村范围为坑根历史文化名村坑根、吴山居民点及周边联系紧密的山体、农田等区域，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9.91 公顷。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版）；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版）；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 修正版）；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 修正版）；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4 年）；
《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2024 年）；
《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9 年）；
《浙江省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
其它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 2021 年）；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 2022 年）；

《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2004 年）；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技术标准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浙江省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试行）；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和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3】36 号；

《云和县公园乡村建设指引手册》；

《云和县农房建设风貌指引》；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4、相关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试行）；
《云和梅源梯田文物保护总体规划（2013-2030）年》；
《浙江云和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8-2035）年》；
《云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云和梯田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云和县崇头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
《云和县崇头镇坑根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规划》；
《浙江省云和县崇头镇坑根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5-2025）年》；
《浙江省云和县崇头镇坑根村村庄规划（2015-2025）年》；
其他相关规划。

第4条 保护框架、内容、重点

1、保护框架

总体上包含村域、古村、历史文化遗存三个层次。

（1）村域：主要包括坑根村行政村村域范围，保护内容包括：提出坑根村总体保护策略和村域保护要求，明确与坑根村密切相关的梯田、狮子头山、梅九尖山以及洪洞坑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2）古村：即坑根历史文化名村的重点保护区，保护内容包括：划定保护范围，包含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保护村庄整体风貌和历史格局。

（3）历史文化遗产：即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登录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等要素，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2、保护内容

（1）对坑根村选址格局的保护，主要突出对狮子头山以及溪流的山水格局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对村庄周边风貌的保护，主要是突出对村庄周边林地、梯田、溪流等环境要素的保护。

（2）对古村街巷的保护，主要是对街巷的路面形式、铺装以及两侧建（构）筑物进行保护控制。

（3）严格落实对坑根村 1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 9 处文物登录点的保护，通过对建筑整体结构和部件的修缮，内外环境的清理、维护等方式，保持文物的原真性。

（4）对拟推荐的 1 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重点保持建筑的完整性，并突出建筑的历史价值。

（5）梳理古村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持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并结合实际生活需要对建筑内部进行一定的改造。

（6）对村庄内的古桥、古道、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采用以点带面的方式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并控制周边的相关环境。

（7）保护传承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展示利用的方式增强对古村文化遗产的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详见附表 1。

3、保护重点

（1）村落传统格局：依山就水的整体格局和各个居民点的村庄肌理、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

（2）保护建筑：以 1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坑根学堂）为代表的保护建筑的风貌。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坑根村 6 株古树名木、5 座古桥遗址、1 口古井、2 条古道、2 座古凉亭等众多历史环境要素。

（4）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保护 6 项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大年初一火炬竹传统仪式。保护和弘扬坑根村的农耕文化、银矿文化。

第5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浙西南山地民居，山涧溪谷里的典型村落。

洪洞坑自西向东穿村而过，受河流和山体的约束，古村落建设区域沿洪洞坑两岸依山而居，山、宅、水、田的格局分外清晰。尤其是坑根居民点背山面水而建，主体坐北朝南，沿狮子头山东南麓山脚向阳坡展开，依山就势呈团块状分布。整个村落天然形成了“围而不塞”、“藏风露水”的地理环境。

2、街巷梳状布局，民居围绕中心建筑扩散分布，古村格局极具特色

村内街巷以横向居多，主要用于连接住户空间与溪流，是居民生活的主要通道，纵向则是连接洪洞坑两岸居民。整体以大门坑巷(1号巷)、入村古道(2号巷)等9条街巷，构成了坑根村有机联系的梳状街巷网络。

坑根主村民居围绕叶氏老宅呈中心扩散式分布，建筑布局多数坐西北面东南，合院多为一进合院，形式是四合院或三合院（三开间带辅房）。此外，坑根、吴山居民点口的禹王庙、水口殿也是承载了村民祈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家族兴旺的重要场所，是古代的祭祀活动集中的场地，也是村落中最为重要的公共场所。

3、建筑风貌多为石基黄泥墙，青瓦细根窗。

坑根村基本上保留着清末民初的格局风貌，整体规模、巷弄格局、建筑类型、传统风貌、文化积淀都基本保持着原生态。建筑尺度较小，多采用穿斗式木结构，建筑的石基、黄泥夯土墙、青瓦顶以及细根花窗，极具特色。

4、文物古迹遗存丰富且集中连片，历史文化价值巨大。

坑根村内现保有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9 处文物登录点。其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为坑根学堂，文物登录点主要包含坑根村 9 号民居（叶氏老宅）、坑根村 12 号民居、坑根村水口殿、吴山戏台和吴氏民居等。

坑根村的历史文化遗存承载了村落的文物价值。首先，它与明代银矿业的历史有极大关联，佐证了银矿开采的历史，见证了浙西南山区经济、社会、政治发展的历程；其次，坑根村的山村格局保存完好，传统建筑集中连片，街巷格局完好，真实完整地保存了百年浙西南山村的物质形态；第三，保留着原生态的山村生产生活，是典型乡村民俗文化的集合地，是山区民族交流、文化传播的历史见证。

5、民俗文化与传统风貌相互交融，塑造了别具特色的人文情怀。

十八村迎神、芒种开犁节、大年初一火炬竹传统仪式等传统民俗活动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坑根村居民。梯田是村民世代赖以生存的生产生活资源，村落是山区农民繁衍生息的家园，。村民在山区环境中确立了自身的价值观，维系认同感、自尊、自立、自强，形成独特的农耕文化，是当代开展传统人文教育的理想基地。

第6条 规划范围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中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2、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保护与挖掘坑根村历史文化内涵及价值特色，指导坑根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全面展开，发展村庄历史文化基因传承功能，提高村庄综合品质，促进坑根村社会、经济、文化的整体协调发展。建立坑根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体系与保护制度。

（2）分期目标

围绕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统筹安排历史文化名村内的保护、修缮与建设工作。

近期以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风貌的保护修复为切入点，并对历史文化名村洪洞坑沿线的景观节点进行打造，对主要展示游赏线路，开展道路、街巷梳理、铺装整治、沿线立面整治等措施，提升对外形象。

远期实现以规划指导村庄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着力提高历史文化名村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宜居性。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经营，配置必要的生活和文旅服务设施，使之形成有序的内生动力。

第二章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7条 村域保护结构

规划对坑根村村域历史文化格局进行保护，结合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规划形成“一轴一廊一核心，两区两片”的总体保护格局。

一轴，即柳山头居民点通往坑根居民点的公路，作为坑根村展现云和梯田景观风貌的主要轴线。重点保护道路沿线的梯田景观风貌，对沿线建筑风貌进行管控。

一廊，即洪洞坑沿线保护廊。严格保护河流水系走向，控制两侧建筑景观风貌和建设行为，保护坑根整体山水格局。

一核心，即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核心。以坑根居民点为基底，突出坑根学堂、叶氏老宅等历史建筑群的保护，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打造坑根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核心，突出坑根村历史文化特色和精神内涵。

两区，即山林保护区和梯田保护区。重点保护山林、梯田地形地貌及地表植被。

两片，即吴山和柳山头建筑保护和管控片区。重点保护居民点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8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1、村域山体保护

保护内容: 包括村落建设用地外围的山体风貌及地势格局，包括村域的狮子头山、梅九尖，古村周边的屋后墩、神坛岭、扑蛇岗、百年庆、龟墩、灰寮墩、山端后等小山體。

保护要求：

（1）坑根村全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山体以保护为主，严禁滥砍滥伐、开山采石等破坏山体地貌和改变地表植被。对山体植被裸露区域进行修复。

（2）保持现有山体林相特征，禁止随意更改山体林相尤其是构成古村背景的周边小山体的林相。

（3）山体保护遵循依法保护、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和综合治理的原则。

（4）保护原生风貌，对进山游客进行容量控制、行为引导，避免破坏山体环境。

2、村域水体保护

保护内容：严格保护洪洞坑，以及小溪、屋后坑、梅九坑 3 条支流。

保护要求：保护洪洞坑及 3 条支流的水溪走向，加强对其及周边自然绿地的保护，保护现状水岸线，在洪洞坑两侧控制 3 米的保护管理线；定期对溪水沿岸进行绿化维护，营造良好水岸景观。严格禁止在水岸修建景区化的标准护栏和岸线硬化。

3、村域耕地农田保护

保护内容：村域农田景观是坑根村传统风貌和格局的重要组成要素，应加强保护，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任务，加强村域范围内各类农田保护，重点保护沿山的梯田景观。

保护要求：

（1）梯田内除必要的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

（2）由梯田使用者或承包人负责日常保养和维护，鼓励以传统农业生产技术和耕作方式保持梯田水土活力，鼓励种植传统农作物，减少抛荒，减少水田转旱地。

（3）保护梯田水利设施，禁止截流、改变水系，禁止污染水源。加强水利设施和水系维护。

第三章 古村保护

第9条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措施

（1）四至范围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10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四至范围为北至屋后岗山道和主村北部建筑，东至新村口和坑根圩组团最东侧一栋建筑，南至洪洞坑南岸，西至水碓桥，洪洞坑穿村段河道也包括在内。

（2）管控要求

①在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②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确保此范围以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街巷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受破坏。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重点保护入村主要街巷、次要街巷等传统街巷格局和建筑风貌。

③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不得私自拆除，对其中的濒危古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

④对于结构老化不宜继续使用或因遭受自然破坏损毁的保留、整治改造类建筑，允许进行改建、翻建。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不得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

⑤各种修建行为须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建筑的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保护对象相协调，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宜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

⑥整治电线、天线、门牌、路灯等和户外乱堆乱挂现象，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景观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保护措施

（1）四至范围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5.59 公顷，主要包括坑根居民点和吴山居民点两部分。其中，坑根居民点部分四至范围为东至禹王庙，南至洪洞坑南侧山体，西至村庄西部边界，北至北岸梯田，吴山居民点部分包括 4 处文物登录点及其周边街巷。

（2）管控要求

①新建建筑形式应与云和县农房建设风貌指引规定的样式相协调。

②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文化风貌。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④对能反映村内历史风貌的古井、古凉亭、古树名木等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清除改造周边的不协调要素，保护现有的绿化景观，适当增设石凳等小品设施。

⑤严格保护区内空间格局和风貌，采用石材修补石板道路、台阶及修复水泥砌筑部分，恢复原有风貌特色。

⑥整治电线、天线、门牌、路灯等和户外乱堆乱挂现象，拆除户外的水泥台板和水池，使之不干扰整体景观风貌。

3、环境协调区划定及保护措施

（1）四至范围

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 60.1 公顷。南、北以山脊线为界，西侧至坑根村行政边界，东至吴山居民点东侧。

（2）保护措施

①在环境协调区内，应当做好对自然环境的保护。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重点保护村落周边的梯田和山体景观。

②加强环境协调区内山体植被种植与保育，严禁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保护洪洞坑水系走向，不得随意更改，还应满足河道防洪管控要求。

③环境协调区多为梯田，为非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新建、扩建道路。对于因路面拓宽而破坏的山体，应进行防滑坡处理，以及植被恢复。

第10条 传统街巷保护

坑根历史文化名村现存街巷主要分布于坑根居民点，共计 9 条，主要街巷包括入村古道（2 号巷）、6 号巷和 7 号巷，其他街巷为一般街巷，对传统街巷提出保护要求。

1、主要街巷保护要求

①严格保护街巷的格局、尺度、街巷界面、风貌特征；

②保留原有块石、石板、鹅卵石等铺砌材质，保持步行功能；

③对传统铺装路段进行整治，统一材质铺装；

④保护、修缮街巷两侧现状建筑，对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

2、一般街巷保护要求

①对传统铺装路段进行整治，统一材质铺装；

②保护街巷原有的尺度，两侧建筑高度；

③对街巷两侧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采用乡土植物，改善整体风貌；

④风貌应与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整体风貌相协调。

主要街巷保护整治措施如下表：

表 3-1：传统街巷整治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起点	止点	现状铺地材料	整治措施
YS-001	大门坑巷（1 号巷）	216	1	下大门坑桥	屋后岗	村内为长条石铺地。村外为不规则石块铺砌，有部分土路路段。	清理、加固现有路面；土路增加石块铺砌。
YS-002	入村古道（2 号巷）	233	1-2	禹王庙	下大门坑桥	村内为长条石铺地。村外为不规则石块铺砌。	保留现有路面；修复受损路面。
YS-003	3 号巷	87	11.5	大门坑巷	村外	路面为不规则石块铺砌，石阶为长条石铺砌，有部分土路路段。	清理、加固现有路面；修复受损路面；土路增加石块铺砌。
YS-004	小巷听泉（4 号巷）	60	1.5	大门坑巷	顶堂屋	路面中部为较大的不规则石板铺砌，两侧为小石板拼砌。	保留现有路面；按照原有铺砌方式修；复受损路面。
YS-005	5 号巷	93	1.5	大堂屋东侧	老茶坊	不规则大石板铺砌。	保留现有路面；按照原有铺砌方式修复受损路面。
YS-006	6 号巷	128	2.5-3.5	下大门坑桥	新村口	经过整修的部分为粗卵石和石块铺地；其余为不规则石块铺砌。	保留现有路面；修复受损路面。
YS-007	7 号巷	121	1	水碓桥	下大门坑桥	经过整治的路段是规整铺地，其余为条石和不规则石块铺砌。	清理、加固现有路面。
YS-008	屋后墩山道（8 号巷）	198	1	上大门坑桥	屋后墩	石板铺砌不全，部分路段有垒石路牙。	清理、加固现有路面；土路增加石块铺砌。
YS-009	吴山村巷道	120	1-2	-	-	路面为石板铺砌。	清理、加固现有路面；修建传统石质铺地。
合计	-	1136	-	-	-	-	-

第11条 视廊保护

1、保护内容

结合坑根历史文化名村地形地貌，充分考虑山体、水体景观与村落中人的视线关系，重点保护控制文化景观视廊、山体视

廊和水系视廊三种视廊。其中：

文化景观视廊：主要分为坑根学堂前广场视廊，视廊范围内主要是涵盖古村落内部的传统空间文化景观；银官桥西侧视廊，视廊范围内主要是古村落中心整体风貌。吴山居民点主要是古建筑群与周边自然景观相融合的风貌。

山体视廊：主要是视点与狮子头山、梅九尖之间的视廊，视廊范围内主要涵盖农田、竹林、古树名木以及连绵的山体等自然景观。

水系视廊：主要分为视点与洪洞坑之间的视廊，视廊范围内主要水系、植被等自然景观。

2、保护与控制要求

规划应维持视点现有的景观廊道，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应降低视点与现有的山体的高度和宽度视线通廊，视廊沿线的建筑及构筑物严格按照建筑高度控制、道路红线、街巷保护、水系管理要求进行建设与控制，严禁阻挡山体景观面或遮挡沿线村落风貌。

第12条 建筑高度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登录点、拟推荐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有建筑高度。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登录点和拟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应有高度超过保护本体的现代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范围内修缮、新建建筑层数应控制在二层以下，二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9米。

第13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建筑保护应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按照建筑物的保护和整治类型及建筑、风貌等的综合调查评估结果，对建筑遗产提出保护和整治措施。

1、现状建筑综合评价与分类

根据对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和建筑年代的评估，对保护范围内建筑进行综合评价，总体分为以下几类：

文物建筑：包括被相关部门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点）或已被相关部门登记的建筑，坑根村内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登录点。

历史建筑：指具有一定历史、建筑艺术和科学文化价值，但尚未评定为文物建筑的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以外的反映坑根村历史风貌的传统建筑。

其他建筑：分为 3 类，即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筑、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其他建筑。

2、建筑保护和整治方式

结合古村现状建筑风貌、建筑质量等评价，本次对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保护和整治按照其保护价值主要采用保护、修缮、保留、改善和拆除 5 种模式。

保护：对 1 处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 9 处文物登录点，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合计占地面积 2252 m²。

修缮：对坑根村拟推荐的 1 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合计占地面积 298 m²。

改善：对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物应进行保护和修缮，合计面积 2352 m²。

保留：对建筑质量较好且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筑进行保留，合计占地面积 9832 m²。

拆除：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其他建筑，主要包括违章棚屋等，合计占地面积 25 m²。

第14条 古村功能定位

1、总体目标

依托坑根村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山水资源禀赋，将坑根村打造成为“浙江省风貌和谐，充满活力的历史文化名村；云和梯田景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旅游集聚地”。

2、功能定位

将坑根村打造为浙西南山涧型历史文化村落旅游体验目的地，生态宜居、设施完善文化休闲体验基地，成为云和梯田旅游区内的宝贵明珠。

3、主题形象定位

从云和梯田 5A 级景区及崇头镇全域统筹、错位发展的角度出发，结合坑根村自身资源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重点突出坑根村的村落风貌特色，以民宿休闲体验和坑根村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美丽的风貌为主题，规划确定其主题形象定位为：云端石寨，梯田云谷。

第15条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1、人口规模

预计规模期末古村人口约为 430 人，其中户籍人口 350 人，旅游人口 80 人。常住人口 190 人。

2、用地调整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85 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81.43 m²。规划利用村内闲置建设用地在坑根居民点建设 1 处文化礼堂。在吴山居民点新增 1 处公共停车场。

第16条 道路交通优化

1、车行交通规划

将坑根通往吴山道路进行硬化，方便游客及村民出行。

2、人行交通规划

内部街巷：主要分为主要街巷和一般街巷，规划对部分有破损的巷道使用原材料进行修复。

游步道：对坑根村现状游步道进行整理修缮，方便游客前往。

3、交通设施规划

路灯：在村庄内部设置路灯进行夜间照明。路灯间距约 120 米。

停车场：古村现状共设置 1 处停车场。在吴山居民点新增 1 处停车场。

公交站：在坑根村和吴山村分别增设 1 处公交站点。

第17条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1）绿化景观结构

规划坑根村形成“一轴、两带、两环、多节点”的绿化景观系统。

一轴：即洪洞坑景观轴，是坑根村对外展示的主要轴线，加强洪洞坑两侧绿化景观和休闲空间设计。

两带：即坑根和吴山两个居民点的梯田景观带。

两环：坑根和吴山两个居民点的古建筑群落风貌游赏环。

多节点：结合洪洞坑两侧休憩平台、老泉井和中心广场等开放空间形成多个景观节点。

（2）绿化景观引导

重点对洪洞坑及梯田两侧绿化景观进行优化提升，并对周边的休憩空间增加绿化景观设置，建议采用乡土绿植，增设护栏和景观休憩设施。同时对村庄内部杂乱绿化进行清理，通过设置木栅栏等形式进行空间限定，展现乡村田园风貌。

（3）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对村庄主要入口节点和坑跟学堂前小广场、洪洞坑北岸滨水平台等内部开敞空间进行整治提升，增加能够体现坑根村历史文化名村特色的乡土绿植和景观小品，适当增加休憩设施，打造文化活动场地。

第18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坑根村保护和发展需求，完善名村保护范围内生活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表 3-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功能与建设内容	建设方式
1	文化礼堂	村民文化活动现场，并包括文化活动站、图书室、老年活动中心等功能	新建
2	卫生室	——	保留
3	村史展览馆	展示坑根村人文历史、民俗文化、古建筑介绍等	改建
4	游客接待中心	游客休憩空间	恢复功能
5	寺庙	祭祀场所	保留
6	银矿博物馆	展示银矿历史、制作过程、银饰品售卖等	保留
7	戏台	活动举办场所	保留

第19条 市政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与给水方式

供水水源取自自然水系，由吴山居民点西南侧的蓄水池经过净化处理经由给水管道提供。

（2）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村庄总用水量约为 27.91 立方米/天。

（3）管网布局

规划保留村内已建成管网，并在规划期内增加给水管供应新增户用水。通至各居民点的主干管管径 DN200，居民点内支管管径 DN100。村民给水实行一户一表，给水水压满足多数建筑物层高要求。

2、排水工程规划

（1）雨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②雨水设施规划

规划古村雨水充分利用村庄地形条件和水系，分块收集经明渠或暗渠就近排入附近水渠，最终汇入洪洞坑。沿山体布置截洪沟，防止山洪影响村落。

（2）污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量预测

污水按照古村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22.33 立方米/天。

②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坑根居民点东侧有 1 处污水处理设施。沿用该设施，在吴山居民点新增 1 处生态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此处理后，出

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准四类水标准，排入洪洞坑。

③管网布置

污水管网采用正交形式，沿主要街巷、次要街巷顺地势布置，最后统一集中到主干管上经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好排入洪洞坑。干管管径建议采用 DN400,支管管径建议采用 DN300。

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供电电源

规划由崇头镇区统一供电，沿用村内现有的 1 座 10kV 变电箱，在吴山居民点规划 1 处 10kV 变电箱。

（2）供电负荷

预测坑根村年用电负荷为 15.2 万 kW。

（3）供电线路

低压配电网采用树枝放射式结构，实行分区配电。近期保留保护区内中压电力线路，远期考虑埋地或贴墙处理。保护区内的低压电力线路规划全部采用电力管道敷设，现有架空线路应逐步改造为电缆管道。

由于传统街巷比较狭窄，电力管道和电信管道间距不足，应做好强弱电线路之间的电磁兼容（电磁屏蔽）工作。

4、通信工程规划

（1）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电信管道采用直埋电缆铺设，走向按原有路线进行布置。电话线路采用光缆传输和接线箱方式，交接箱根据建筑物和用户要求设置，线路和交接箱的位置与走向应与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村容村貌。在保护区范围和主要游览线上，电信线路应走地下。

（2）广播电视及网络线路规划

普及有线电视，提高有线电视收视率。推广网络专线的使用，以提高村民在信息领域的要求，广电机房依托原机房，有线电视线路及网络专线均可与电信管道同侧敷设。

5、环卫工程规划

（1）公共厕所规划

沿用现状 3 处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吴山居民点西侧 1 处公共厕所。

（2）垃圾收集与处理规划

严格控制污染，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达 100%，所有垃圾要集中回收，统一转运到就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按规范设置垃圾站、果壳箱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议收集禽畜粪便污染，采用沼气池等方法处理生禽粪便。

在坑根和吴山居民点各设置有 1 处垃圾收集点；沿古村内街巷每隔 50m 设置垃圾收集桶。

第20条 防灾设施规划

1、消防工程

（1）由于古村内部地形地势缘故，消防车无法进入，结合坑根居民点老茶坊打造 1 处可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在吴山居民点配置一定规模的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

（2）增加消防给水设施，结合给水管网的改造，提高供水管网压力。同时沿洪洞坑沿线设置一定的消防取水口，作为应急消防水源。

（3）电力架空线远期改为地埋电缆，减少着火隐患。室内线路包绝缘套管，减少线路火灾。

（4）新建和改建建筑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和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5）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

（6）充分利用自身人力、物力组织民间消防队，开展灭火自救工作。结合坑根村的功能布局及建筑的实际情况，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培养和发展一批以村干部为核心的义务消防员，提高防御火灾的能力，加强宣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防洪排涝工程

（1）防洪标准

规划坑根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考虑洪水、滑坡、坍塌、泥石流所造成的破坏。

（2）防洪排涝措施

加强洪洞坑两侧护岸工程和绿化景观建设；加强雨水管道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暴雨期间排水通畅。

做好对连续降雨可能引发的泥石流的监测预报工作，监测降雨过程和降雨量（或接收当地天气预报信息），根据经验判断降雨激发泥石流的可能性；监测沟岸滑坡活动情况和沟谷中松散土石堆积情况。

及时清理冲沟中的垃圾、弃土、弃渣；加强陡坎梯田的修建防护和沟谷内的拦挡工程；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小流域植被覆盖率，减少人为诱发泥石流灾害的各种因素。

3、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坑根村新建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及相应规范中六度标准设防；重要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级标准设防。

（2）抗震设防要求及设施

- ①各项建设项目的扩初设计审查要考虑抗震设防要求，满足震时避震疏散、抢险救灾等必要条件，尽可能减少震时损失。
- ②对于保护建筑和一般建筑，要进行全面抗震评估，制订相应加固要求和措施，保护与更新措施要符合抗震要求。
- ③结合老茶坊前广场、吴山露营基地等设置避难场所。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群策群防为主；对一般性地质灾害，以截排水工程及生物工程为主，稳定性很差的地质则以避让为主。

“属地管理，分级管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应搞好村内的地质环境保护，负责村区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对村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谁破坏，谁负责”：由于人为不合理切坡、填土加载、毁林开荒等工程活动所引起的地质灾害，由负责该工程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负责治。

“谁受益，谁治理”：对危及具体工程和单位的地质灾害，由受益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治理。

5、白蚁防治规划

（1）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基本工作方针。积极改进现有的防治手段，以生物防治措施为主，化学防治与物理防治相结合。

（2）建立和完善预测预报工作机制，加强对病虫害的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治理，并严格检疫工作，防止病虫害发生及蔓延。

（3）进行灭治处理，根据不同的白蚁种类，采取不同的灭治方法。

（4）在建筑群修复期间，对建筑群内一至二层木柱、木梁、木墙板、木门框、木窗框、木地板、木门坎等木构件采用油

剂型药物进行喷雾；对底层地面采用乳剂型药物进行全面喷洒，在建筑群内形成一道水平屏障，阻止白蚁侵入。

（5）对建筑群周围房屋采取封闭式防治措施。在做好建筑群内白蚁防治工作的同时，对建筑群外围也必须建立一道防止白蚁入侵的保护屏障。以免邻近房屋建筑的白蚁入侵危害。

（6）对建筑群内外的园林绿化，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对建筑群内外树木和草坪的白蚁进行灭治，埋设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于树木边或草坪中诱集白蚁，每年春秋检查有无白蚁出现，当诱集到的白蚁达到一定数量时进行施药处理。

（7）有效保护自然环境，加强病虫害、鼠害的科普宣传工作，消除病虫害源，改善生态系统，从根本上控制病虫害、鼠害的发生。参照当地防治经验，根据现有病虫害种类、保护病虫害、鼠害的天敌。

（8）定期检查，定期防治，特别要加强白蚁防治工作，应定期聘请专业防治部门检查杀虫。

定期检查，找到虫害和腐烂部位，聘请专业病虫害防治机构确认虫害类型，明确防治方法，有的放矢地进行防治。编制专门的防虫、防蚁方案，定期灭杀、定期复查。

第21条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河道水质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以上水标准。水体污染指标执行 GB897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声环境：规划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执行。

2、环境保护措施

水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对排污进行雨污分流，污水经生态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溪流。清除河道垃圾，保证河道水流畅通。

大气环境质量控制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全面推行“蓝天”工程，确保本村大气环境质量保持或优于国家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噪声控制措施：加强噪音管理，实现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固体处理控制措施：加快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建立生活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体系，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文物古迹保护

第22条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坑根村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此外还有文物登录点 9 处，名录详见附表 2。

第23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保护要求

对坑根村 1 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保护；并参照《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技术导则》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保护范围

不能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不得施行除日常维护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景观的项目。在保护所必需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进行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且要满足消防等保护要求，对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有条件的应设立防火空地控制带或防火绿化缓冲带。

（2）建设控制地带

该范围内各种建设性活动应得到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审核，并在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才能进行。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和改造，对违法建筑、破旧棚户进行拆除。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同

时还应满足：在保护对象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保护建筑本体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改建高度不得超过保护本体的高度，还应满足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2、保护与修缮措施

（1）保护档案与保护规划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在三普基础上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2）文物修缮要求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的思路，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保存原结构、保存原材料、保存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第24条 文物登录点的保护

1、保护内容

坑根古村现有文物登录点9处，包括叶氏老宅、坑根村5号民居、坑根村12号民居、坑根村25号民居、坑根村水口殿、吴山村9号民居、吴山村吴氏民居、吴山村平水王殿和吴山戏台。

2、保护要求

（1）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文物登录点，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对于其它文物登陆点，要建立起完善的保护档案，依据国家文物局 2008 年下发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文物、公安、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普查文物安全。

（3）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包括工业、交通、水利等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普查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3、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划定：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并将紧挨文物本体的古巷、同类建筑也划入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和建筑高度不得改变，建筑内部允许改变；建筑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传统建筑与院落的布局，在细部做法上采用坑根历史文化名村和相应地方传统民居的典型做法、样式材质等，可以在对当地建筑的特色提炼下，对已损毁的院落建筑格局采用修缮的方式进行恢复。建筑维护修缮应优先采用旧料来更换损毁构件，但应与保护本体保持一定的可识别性。也允许采用现代材料、现代技术，但应与保护本体保持协调。

4、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本次 9 处文物登录点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建筑本体外扩至主体建筑高度 3 倍的距离，视周边建筑的分布情况进行延伸。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批准，审核后才能进行。保护建筑本体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翻建高度不得超过保护本体的高度，还应满足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建筑形式应与云和县农房建设风貌指引规定的样式相协调，对于范围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原有建筑，逐步进行整治改造。

第25条 历史建筑保护

1、保护内容

坑根村现状无已公布的历史建筑，规划根据现状建筑评估，拟推荐 1 处历史建筑，位于坑根居民点西侧。

2、保护管理要求

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的申报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保护规划提出的保护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建议。对历史建筑实行挂牌保护，设置保护标志，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历史建筑，保证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外观整洁，保持其原有风貌。历史建筑的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及其他活动前，应当报请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云和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云和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第26条 其他文物古迹保护

1、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的保护应严格执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6 株古树进行挂牌保护，不得对古树进行砍伐、移动；在其周围进行建设行为应留出保护范围距离。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

2、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驳岸

保护内容：主要为洪洞坑两侧驳岸。

保护要求：保持现有的卵石材质驳岸，对于局部破损及水泥覆盖的河段，采用与现有材料相同的风貌进行修复。

（2）铺地

保护内容：主要为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铺装。

保护要求：保持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法。对街巷质量和风貌较好的部分予以保护，对部分有破损的路面铺装进行原材料修复。

（3）古桥

保护内容：主要为村落内现存的 5 座古桥遗址。

保护要求：在原址新建了桥梁的基础上，设立石碑与原貌复原图，向游人介绍古桥的历史渊源。

（4）古道

保护内容：为村落内现存的 2 条古道。

保护要求：对古道原貌保护，维持原始格局。对古道周边杂草进行清理，并定期进行环境整理和维护。加强古道沿线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景观植物的保护力度。

（5）古凉亭

保护内容：为村落内现存的 2 座古凉亭，半岭亭和岭脚亭。其中半岭亭位于坑根居民点已重修，岭脚亭位于古村西侧的古道沿线上。

保护要求：对于半岭亭，设立石碑与原貌复原图，向游人介绍古凉亭的历史渊源。对于岭脚亭，对其进行修缮，还原其历史风貌，今后作为游客寻访古道的休憩点。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2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

1、保护内容

坑根村有 6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年初一火炬竹传统仪式、花鼓戏、十八村迎神、芒种开犁节、谷雨茶事和打麻糍。

表 5-1：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空间载体
1	大年初一火炬竹传统仪式	未定级	乡风民俗	叶氏老宅
2	花鼓戏	省级	传统戏剧	新戏台
3	十八村迎神	未定级	乡风民俗	梅竹、坑根、下垟、张化、梅源等十八个村子
4	芒种开犁节	国家级	乡风民俗	坑根村
5	谷雨茶事	未定级	乡风民俗	老茶坊
6	打麻糍	未定级	传统技艺	坑根村

2、保护要求

（1）原真性，应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以及内涵的真实性。

（2）发展性，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进一步得到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3）尊重性，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这种遗产所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4）共享性，保护是为了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必须加强遗产在社会中的宣传、教育和弘扬。

第2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整理工作，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将坑根村作为一个整体文化空间进行保护。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空间，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的展示、宣传，加强传统文化与旅游业相结合，活化利用。主要措施如下：

（1）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规划。

（2）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

（3）通过“三位一体”建设，可以培育传承人，普及群体，实现大部分非遗个体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4）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财政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和团体的作用，进一步深度研究、开发和保护民间文化资源。

（5）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结合大中小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素质教育类的课程和讲座，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民间基础。

（6）鼓励民间活动的举行，对某些民间活动进行适当改良，增强民间文化的生命力。

第29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历史传说：

（1）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吴山真财主等历史传说进行系统、全面的记录；

（2）对与历史传说相关的自然环境要素和遗址进行保护，并设立保护标志；

（3）合理利用村内设施、场地，对坑根历史传说进行宣传和展示。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30条 村域展示与利用

1、村域展示主题

坑根村村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以古寨风貌、梯田风光、古道溪流、传统文化为核心主题。

2、分区与游线

村域范围内规划形成三大展示分区和两大游览线路。

（1）展示分区

村域范围内规划传统文化体验、历史建筑风貌游赏为主题的坑根文化体验片区，科普研学、休闲农业为主题的吴山休闲娱乐片区，作为坑根村餐饮、住宿等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的柳山头服务片区三大展示片区。

（2）村域游线

村域展示利用游线与九曲银环游客中心、云和梯田、七星墩景区等联动规划，打造一环一带两条主要游线。

一环：依托通村道路、古道、古村主要巷道，规划形成 1 条山水文化综合体验的环形游览线路，将坑根文化体验片区、吴山休闲娱乐片区、柳山头服务片区三大片区串联。

一带：从下游梅源村至山顶梅竹村，依托洪洞坑沿线古道、山体游步道，打造 1 条古道徒步游览线路。

第31条 古村展示与利用

1、主题与分区

对具有承载公共活动功能的重要街巷及广场进行控制，要求这些场所内布置可以激发村民以及游客活动的功能，如餐饮、零售、展览、观赏、休息等，并适当预留公共空间。规划形成两大片区：

（1）坑根文化体验片区：依托古寨风貌、银矿文化及传统文化，结合银矿博物馆、老茶坊、叶氏老宅等保护建筑，开展青少年游学、汉服文化节、老茶文化体验活动、24 节气展示等活动，展示不同主题的景观景点和历史文化。

（2）吴山休闲娱乐片区：结合吴山村的闲置老宅导入研学、民宿业态，打造休闲娱乐片区，结合梯田开展农事体验、农作物认识等活动，依托古戏台、天象观景台开展传统戏曲演艺、天文研学等活动。

2、线路与方式

策划多种类型的活动、游线，串联景观节点，激发村庄活力，规划形成两条主要游览线路：

（1）文化体验主题游线（银矿文化洗礼、茶文化体验、科普研学）：主入口-坑根学堂-历史建筑群-小广场-银矿博物馆-老泉井-银官桥-古桥遗址-枫香古树群-南方红豆杉古树群-古戏台-吴氏民居-水王殿-天象观景台-次入口。

（2）观光运动主题游线（梯田农业遗产展示、古道徒步山水运动）：主入口-枫香古树群/小广场(双线并行)-银官桥-小游园-古桥遗址-半岭亭-梅九尖观景台。

第32条 文物古迹展示与利用

对现有的 1 处文物保护单位坑根学堂，规划延续其现有使用功能，作为“坑根老茶”活动举办的空间载体，作为宣传和展示坑根村特色农产品的精神内核。

坑根村现有文物登录点 9 处，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提出展示利用方式。

以叶氏老宅为代表的 7 处：现状功能是民居，但无农户居住。规划建议延续现有住宅的居住功能前提下，适度导入一定的文旅业态，在利用中实现建筑的有效保护；

禹王庙、水王殿 2 处：该 2 处现状皆为坛庙建筑，规划建议延续其原有的祭祀功能；同时可作为村民公共活动场所。

表 6-1：主要展示建筑功能植入表

序号	景点名称	功能植入
1	坑根学堂	老茶馆、国学体验
2	坑根 12 号民居	居住、手作体验
3	官厅	传统婚庆馆
4	叶氏老宅	村史展览馆
5	坑根 5 号民居	居住、竹编工艺展示和体验
6	古戏台	恢复戏台功能
7	吴山 9 号民居	植入戏剧服务功能
8	吴氏民居	科普研学、民宿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33条 管理规定协调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作为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条例，在历史文化名村管理工作中共同严格执行，规范建设和管理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的行为，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作出明确的处罚措施。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提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

第34条 相关规划协调

建议将本次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核心内容纳入《崇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和《坑根村村庄规划》等规划中；同时与环保、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好衔接，保障古村的保护利用工作有序开展。严格保护坑根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本次保护规划编制的核心内容与控制要求，做好相关内容的衔接。

第35条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

1、管理机制

成立专门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机构—坑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坑根村的保护和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建议成立一个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古建保护开发咨询小组，随时监督古建的修复、重建和整治等工作，以保证历史文化名村在修护整治过程中保持原真性的目的。

2、资金保障

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丽水市、云和县人民政府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改善以及历史建筑保护等工作。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筹措保护资金，建立名村保护的专项基金与专门贷款，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对保护民居建立长期的民居修缮鼓励计划，建立专门用于居民自行修缮房屋的补助基金，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加强修缮过程中的技术和资金的管理和帮助。

第36条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1、公众参与

从规划编制到项目实施监督的整个过程加强公众参与，采用公投、共识会议、入户走访、村民代表大会、研讨会等方式让村民积极参与进来。成立专门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委员会，对坑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并协调、监督保护规划的实施。成立名村保护协会，反映坑根村各个方面的真实情况和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加强坑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2、宣传教育

建立规范化的制度体系，设立统一管理的宣传部门，规范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宣传工作，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确立多样化的宣传形式，报刊杂志、电视电台、网站自媒体、会议竞赛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树立持续的宣传目标，科学地组织

宣传活动，将统一管理与分散宣传相结合，政策宣传要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系统宣传要与新闻媒体宣传相结合，集中宣传要与日常宣传相结合。

第八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37条 近期规划重点

近期建设以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风貌的保护修复为切入点，并对历史文化名村洪洞坑沿线的景观节点进行打造，展示对外形象；其次结合主要旅游线路，开展道路、街巷梳理、铺装整治、沿线立面整治等措施，提升环境品质；再次，云和梯田 5A 级景区创建为契机，对基地核心区域内的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改善村庄空间环境，提升配套服务设施。其余项目待旅游进一步发展后远期进行全面建设。

第38条 近期实施项目

近期建设以古村整体风貌的修复与打造为发展切入点，对洪洞坑沿线的景观节点进行打造；其次结合主要展示利用线路，开展道路梳理、铺装整治、沿线立面整治等措施，提升环境品质。同时结合村庄发展建设，对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进行有机更新，改善空间环境、提升居住品质。资金来源主要由专项拨款及市场融资。详见表 8-1。

表 8-1：近期实施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时序
建筑保护与整治	1	文物建筑保护	坑根村 5 号民居、坑根村 12 号民居、坑根村 25 号民居、吴山村 9 号民居、吴氏民居、吴山戏台修缮工程	1950 m²	75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2030
	2	历史建筑修缮	对拟推荐的 1 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包括内部木结构加固、破损构件替换等	298 m²	12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2030

	3	其他建构筑物改善	对部分民居，在不损坏历史信息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设施改善，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2352 m²	45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2030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4	古道环境整治工程	对现存 2 条古道周边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5.6km	30	村委会	2024-2030
	5	古凉亭保护与修缮	对岭脚亭本体进行保护修缮，加固部件	23 m²	1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2030
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	6	老茶坊前广场工程	对原土路面使用传统材料硬化铺装	800 m²	15	村委会	2024-2030
	7	洪洞坑景观提升工程	优化提升洪洞坑两岸绿化景观	—	50	村委会	2024-2030
	8	环境清理工程	核心保护区内环境清理提升，提升村庄风貌	—	10	村委会	2024-2030
	9	拆除风貌冲突的违章建筑	对村内违章搭建建筑进行拆除	30 m²	10	村委会	2024-2030
	10	坑根-吴山村道硬化	对坑根通往吴山居民点的车行道进行硬化	8.5km	350	村委会	2024-2030
	11	坑根至吴山居民点游步道改造提升	采用与现状协调的材料对游步道进行修复，并对沿线环境进行整治	3.5km	50	村委会	2024-2030
基础设施及防灾安全保障	12	消防设施配置	核心保护范围内古建筑消防设施配置	—	50	村委会	2024-2030
	13	吴山居民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在吴山居民点西侧建设 1 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30 m²	50	村委会	2024-2030
	14	古村路灯设置	核心保护范围内路灯设置	—	50	村委会	2024-2030
合计					2000	—	—

第九章 附则

第39条 成果组成与性质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和基础资料集四个部分，附件为基础资料集，其中文本和图纸共同构成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40条 生效

本规划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生效。

第41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第42条 解释权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具体问题由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	对象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及要素
村域层面	山脉	2	狮子头山和梅九尖山 2 座山脉
	水系	5	1 条主要河流洪洞坑以及小溪、屋后坑、梅九坑 3 条支流
古村层面	视线廊道	2	2 处重要视点与山体、水体、古村落的视廊
	传统街巷	9	大门坑巷、入村古道和 7 号巷 3 条主要街巷，以及 4 条横街、1 条纵街等 5 条一般街巷
历史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1	坑根学堂（老茶坊）
	历史建筑	1	1 处推荐历史建筑，包括坑根 21 号民居
	文物登录点	9	共计 9 处，包括坑根村 5 号民居、9 号民居、12 号民居、25 号民居、坑根村水口殿、吴山村 9 号民居、吴氏民居、吴山戏台
	历史环境要素	15	6 株古树名木、5 座古桥、1 口古井、2 条古道、2 座古凉亭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	1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芒种开犁节、1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花鼓戏、十八村迎神、谷雨茶事、大年初一火炬竹传统仪式、打麻糍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共 1 处）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坑根学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中心	云政发[2011]35 号	2011. 09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9 处）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坑根村 12 号民居	文物登录点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 12 号	—	未定
2	坑根村 25 号民居	文物登录点	清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 25 号	—	未定
3	坑根村 9 号民居	文物登录点	明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 9 号	—	未定
4	坑根村 5 号民居	文物登录点	清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 5 号	—	未定
5	坑根村水口殿	文物登录点	清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水口	—	未定
6	吴山村戏台	文物登录点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吴山居民点中心	—	未定
7	吴山村 9 号民居	文物登录点	清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吴山居民点 9 号	—	未定
8	吴山村吴氏民居	文物登录点	清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吴山居民点村尾	—	未定
9	吴山村平水王殿	文物登录点	清	古建筑	云和县	坑根村吴山居民点北面	—	未定

附表 3 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

拟推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1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所属区县	地点	建筑面积（m²）
1	坑根村 21 号民居	清	云和县	坑根村 21 号	298

附表 4 传统街巷名录

序号	名称	所属街区	宽度（米）	长度（米）	走向
1	大门坑巷（1 号巷）	云和县	1	216	东西向
2	入村古道（2 号巷）	云和县	1-2	233	东西向
3	3 号巷	云和县	1	87	东西向
4	小巷听泉（4 号巷）	云和县	1. 5	60	东西向
5	5 号巷	云和县	1. 5	93	东西向
6	6 号巷	云和县	2. 5-3. 5	128	东西向
7	7 号巷	云和县	1	121	东西向
8	屋后墩山道（8 号巷）	云和县	1	198	南北向
9	吴山村巷道	云和县	1-2	120	南北向

附表 5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1	芒种开犁节	云和县	乡风民俗	国家级
2	十八村迎神	云和县	乡风民俗	未定级
3	谷雨茶事	云和县	乡风民俗	未定级
4	大年初一火炬竹传统仪式	云和县	乡风民俗	未定级
5	花鼓戏	云和县	传统戏剧	省级
6	打麻糍	云和县	传统技艺	未定级

附表 6 历史环境要素名录

古井（共 1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老泉井	清代	坑根居民点水口
古桥（共 5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一号桥（已重修）	明代	坑根居民点西侧
2	银官桥（已重修）	明代	坑根村居民点水口
3	二号桥（已重修）	明代	坑根居民点水口东侧
4	三号桥（已重修）	明代	洪洞坑东侧
5	四号桥（已重修）	明代	洪洞坑东侧
古凉亭（共 2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岭脚亭	明代	古道二东侧
2	半岭亭（已重建）	明代	坑根村 25 号民居西北侧
古道（共 2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古道一	明代			沿洪洞坑自西向东通往梅源村		
2		古道二	明代			从坑根居民点自北向南通往梅竹村		
古树名木（共 6 处）								
序号	古树编号	所属区县	科	属	古树等级	树龄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1		云和县	金缕梅科	枫香树属		110	坑根村北部	坑根村村委
2		云和县	金缕梅科	枫香树属		110	柳山头居民点	坑根村村委
3		云和县	豆檀	黄檀属		—	吴山自然村	坑根村村委
4		云和县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400	吴山自然村	坑根村村委
5		云和县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	吴山自然村	坑根村村委
6		云和县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	吴山自然村	坑根村村委

附表 7 规划用地构成表

古村用地现状汇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非建设用地	耕地			5.33	53.78
	林地			1.32	13.32
	陆地水域			0.41	4.14
非建设用地合计				7.06	71.24
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宅基地	2.74	27.6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	0.3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0.08	0.81
建设用地合计				2.85	28.76
合计				9.91	100.00
古村用地规划汇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非建设用地	耕地			5.33	53.28	
	林地			1.32	13.32	
	陆地水域			0.41	4.14	
非建设用地合计				7.01	70.74	
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宅基地	2.35	23.7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6	0.61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3	0.30	
		村庄内部交通设施用地			0.02	0.20
		文物古迹用地			0.24	2.4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07	0.7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0.08	0.81	
建设用地合计				2.85	28.76	
合计				9.91	100.00	